



立法會CB(2)1342/06-07(01)號文件

傳真送遞：2509 0775

立法會秘書處
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女士：

**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事宜：
建議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**

本人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「立法實施最低工資的具體方案和其他相關的籌備工作」提交意見書，並分別在委員會 4 月 19 日、5 月 17 日及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，聽取個別人士和團體的意見。建議每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如下：

4 月 19 日的會議 — 法定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

討論法定最低工資是否適用於：

- 所有行業和職業；
- 特區政府和中央駐港機構；
- 中小型企業；及
- 本身沒有業務、並在有關時間內為單一僱主或客戶提供非專業服務的自僱人士。

5 月 17 日的會議 — 不同組別僱員或工人的最低工資率或特別安排

討論是否需要為下列組別僱員或工人訂定例外安排（如豁免遵守或訂定不同最低工資率等）：

- 不同行業、職業或地區的工人；
- 青少年；
- 參與實習工作的學生；
- 學徒或參與其他就業或培訓計劃的人士；
-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；
- 殘疾和智障人士；及
- 留宿家庭傭工或外籍家庭傭工。

6 月 21 日的會議 — 其他事項

討論事項包括：

- 工資的定義和計算平均工資的方法；
- 肇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構、程序和準則；
- 強制執行和罰則；及
-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初期的過渡或特別安排。



李卓人 謹啓

2007 年 3 月 13 日